

永續執行策略

建議

- 協調、監測和資料收集
 - 與民間社會組織，特別是婦女組織磋商，制定並評估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
 - 定期收集、分析和公佈有關各種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統計資料，包括以技術為媒介的暴力。對資料的分析應能夠認定在保護方面的過失，並有助於改進和進一步制定預防措施。
 - 開展或支持調查、研究方案和研究，評估加重這一暴力和影響兩性關係的社會或文化信仰。應考慮到交叉形式的歧視，以自我認同原則為基礎。

永續執行策略

建議

- 國際合作組織 -- 此類暴力不斷具備的跨國性質
 - 尋求聯合國系統的專門機構、國際社會和民間社會等外部來源支助；締約國應敦促其有能力施加影響力的企業行為體協助其開展業務活動的國家努力全面實現婦女免遭暴力的權利
 - 可持續發展目標 5
 - 5.1 在全球消除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視
 - 5.2 消除公共和私營部門針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販賣、性剝削及其他形式的剝削
 - 可持續發展目標10: 減少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見樹、見林、見根

第35號一般性建議

- 集國際社會目前共同努力方向之大成
- 重新啟動了國際人權法框架以變革傳統意識型態從而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的大工程
- 重點環繞 對女性暴力、歧視的**本質根源**：
 - 文化、傳統之慣習與價值觀
- 要求締約國本於**應盡職責**義務原則，建立全面整合型（comprehensive）計劃：事前預防暴力侵害女性行為之發生，事後保護、懲處、賠償
 - 全方位做法等同具體踐行《公約》第2、5條

PART 05

我國現況及建議

由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談精進方向

我國防治基於性別的暴力相關立法

CEDAW的統整思維
所有性別暴力
同屬一大光譜

以暴力樣態區別立法，別別分立

- 1996、1998年修訂**民法**親屬編
- 1997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1998年「**家庭暴力防治法**」
- 1999年增訂**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 2005年「**性騷擾防治法**」
 - 2002年「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年「性別工作平等法」）
 - 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2010年納入**性霸凌**）

由我國現況發想之建議

性侵害、性騷擾、家庭（伴侶）暴力和校園性霸凌防治

- **現行法律欠缺完整的「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之定義**
 - 納入暴力源自基於傳統性別位階的高下尊卑面向
 - 納入「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的暴力」意涵（CEDAW GR19/6；GR35/1）
- **現行法律將暴力視為個人問題，未見根源之對治**
 - 無法將其視為社會問題採取「全面的應對措施」（CEDAW GR35/9）
 - 由整體社會規範（如習俗慣例、性別刻板印象）和意識形態（如男性特權維護）等結構性因素著手（CEDAW GR35/19、26）

由我國現況發想之建議

性侵害、性騷擾、家庭（伴侶）暴力和校園性霸凌防治

• 預防措施之深度、廣度遠不及後端服務

- 各項預防措施規劃、執行結果要能消解「家長（patriarchal）觀念和成見，家庭內部的不平等」的性別暴力根本原因
- 重點對象：教育、保健、社會服務和司法、執法人員以及其他專業人員和機構；傳統和宗教領袖（GR35/30(b)）
- 強化宣導此一暴力是對人權的侵害，實屬不可接受且有害無利之社會犯罪和公共健康議題的觀念（GR35/30(b)）

• 新興型態暴力尚無法規可循

- 防治性別暴力的應盡職責原則同樣適用於數位環境之中
- 一併檢討實體性別暴力之國家賠償不夠、定罪率偏低等缺憾，可以依據CEDAW委員會的各項建議（段27-35）。

建議配合本號一般性建議需檢視的法規

- 「...《公約》規定，任何現行的宗教、習俗、土著和社區系統規範必須與**它的標準**保持一致，必須廢止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法律，包括**導致、推動或合理化**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的法律或對此類行為有罪不罰加以固化的法律。此類規範可能是規約、習俗、教規、土著規範或普通法、憲法、民法、家庭法、刑事法或行政法或證據法或程式法的一部分，比如基於**歧視性或陳規定型**觀念或做法的**允許**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或**減輕**此方面刑罰的條款」（段26/a）

總說

建議配合本號一般性建議需檢視的法規

- 基於CEDAW實質平等及應盡職責義務原則，我國檢視時應注意現行法規及方案措施是否
 - (1) 基於傳統文化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而訂定，
 - (2) 有助於合理化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或
 - (3) 忽略女性自主性和能動性，並且特別留心所謂「性別中立的法律和政策，確保它們不會造成或固化現有的不平等」(段29/d)

建議配合本號一般性建議需檢視的法規

- 法務部 民法 親屬編、繼承編
- 刑法 妨害性自主罪〔第221至229條〕、
妨害風化罪〔第230至236條〕、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237至245條〕、
墮胎罪〔第288至292條〕、
妨害自由罪〔第296至308條〕
- 刑事訴訟法 第101-1條
- 家事法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建議配合本號一般性建議需檢視的法規

- 教育部

家庭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學生輔導法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教師法 第14條

- 勞動部

勞動基準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勞工保險條例

- 內政部

國籍法

戶籍法 第16條

人口販運防治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

建議配合本號一般性建議需檢視的法規

衛福部

- 優生保健法
- 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實施辦法 第5條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性騷擾防治法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PART 06

未來的發展

由第35號一般性建議出發的CEDAW前景

UN暴力侵害婦女及其原因和後果問題特別報告員2019人權理事會報告

在**國際婦女人權框架**內...考慮制定消除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全系統辦法，包括通過在獨立監測機制之間建立一個合作的機構平臺，旨在加快執行消除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行為的**國際和區域標準**。(18)

1. 將在CEDAW委員會內成立

暴力侵害婦女問題常設工作組。(41、78、98)

2. 增加CEDAW屆會期間**分配**給暴力侵害婦女問題的**時間** (98)

3. 根據第**35號**一般性建議，通過一項《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任擇議定書** (37、98)

Working group on gender-bas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暴力侵害婦女問題工作組

(原 Focal Point on gender-bas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74屆會 (2019.11.8) Decision 74/7 成立，準備提供締約國執行第35號一般性建議列出之國家義務及究責機制之**全面性指導** (包括**國家報告檢核表**)
- 75屆會 (2019.2.10-28) 決定初步之撰寫主題和分工
- 76屆會 (2020.6.29-7.9) 尋求外部財務支持
- UN WOMEN, CEDAW, CRPD joint statement on ending **sexual harassment** against

Working Group on Gender-Bas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20-2024)

未來一般性建議之現在進形式

- **全球移動/民中的婦女和女童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girls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 migration)

Half-day general discussion: 2019. 2. 22

第 2 版 草案 (全球徵求意見 by 2020. 5. 15)

2019. 11. 24 ~ 全球專家諮詢會議

2020. CEDAW 76th屆會: (遠距) 向締約國簡報

- **性別刻板印象**

- CEDAWW委員會第69屆會 (2018) 決定 (Decision 69/4 · UN Doc. No. CEDAW/C/2018/I/CRP) 。

感謝聆聽，敬請指正

